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31/20-21 號文件

檔號：CB1/HS/1/16

2021 年 1 月 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二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就《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及《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合稱"修訂規例")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修訂規例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制裁條例"))第 3 條訂立。修訂規例於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內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會議上將修訂規例交付小組委員會研究。

《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 (2020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

3. 自 2003 年起，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通過多項決議，以對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施加制裁。這些決議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實施，而最近訂立的一項規例是《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 537CJ 章)。第 537CJ 章第 3 至 7 條及 9 至 11 條載述若干關乎剛果的禁止條文及相關豁免，該等條文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午夜為止。

4. 2020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37CJ 章，主要落實聯合國安理會在 2020 年 6 月 25 日通過的聯合國安理會第 2528(2020)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以延長對剛果已期滿失效的制裁。這些制裁的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午夜為止，主要關乎以下事項：

- (a) 向若干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向若干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該等資金、資產或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該等資金、資產或資源；及
- (d)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5. 2020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亦對第 537CJ 章作出若干文本修訂。

《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6. 自 2015 年 3 月起，聯合國安理會通過多項決議，以對南蘇丹施加制裁。這些決議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實施，而最近訂立的一項規例是《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 537CK 章)。第 537CK 章第 3 至 7 條及 9 至 11 條載述若干關乎南蘇丹的禁止條文及相關豁免，該等條文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午夜為止。

7. 2020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37CK 章，主要落實聯合國安理會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過的聯合國安理會第 2521(2020)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以延長對南蘇丹已期滿失效的制裁。這些制裁與上文第 4 段所載對剛果施加的制裁類似，其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午夜為止。

8. 2020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亦對第 537CK 章作出若干文本修訂。

小組委員會

9. 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在第六屆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專責研究根據《制裁條例》訂立以在香港特區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規例。小組委員會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1)846/19-20 號文件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其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至 2019-2020 年度會期商議工作的一份報告。

10. 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鑑於小組委員會只剩下 2 名委員，¹ 而《內務守則》第 21(b) 及 26(f) 條訂明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組成，因此應重新邀請議員加入小組委員會。在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的期限屆滿時，並無議員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成為新委員，並有一名現任委員示明退出小組委員會。鑑於《內務守則》上述要求，小組委員會不能繼續其運作，而內務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上同意解散小組委員會。²

有關修訂規例的商議工作

11. 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小組委員會曾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以研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就修訂規例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小組委員會當時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法律草擬方式

12. 委員察悉，第 537CJ 及 537CK 章下各自藉修訂規例修訂的第 2 條("經修訂的第 2 條")列明有關禁止條文及特許條文的期滿失效日期。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聯合國安理會日後決定延長相關規例中所訂明任何設有時限的制裁措施，當局會否更新該條文(即經修訂的第 2 條)。

¹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及郭榮鏗(曾為小組委員會委員)等人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² 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會議上，內務委員會將《2020 年〈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2020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及《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修訂)規例》(2020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交付小組委員會研究，但小組委員會未能予以處理。

13. 政府當局表示，擬備修訂規例時採用的法律草擬方式，與近期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類似規例³所採用的方式相同。若聯合國安理會決定延長任何設有時限的相關制裁措施，當局可藉採用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法律草擬方式，在相關經修訂的第 2 條加入一項新條款，以就相關規例下任何有關禁止條文及/或特許條文經更新的期滿失效日期等事宜訂定條文。

14.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這種草擬方式利便讀者理解設有時限的制裁措施的有效期，並簡化訂立規例以執行外交部就實施聯合國安理會議決的制裁而作出的指示的草擬工作。

建議

15.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研究修訂規例，委員沒有就該等規例提出反對。

徵詢意見

16.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就修訂規例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 月 6 日

³ 採用該法律草擬方式訂立的規例如下：

- (a)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19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
- (b)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2019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 (c) 《2019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2019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
- (d) 《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規例》(2020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
- (e) 《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2020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 (f) 《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2020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及
- (g) 《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2020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

附錄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主席 梁繼昌議員 (主席)

委員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周浩鼎議員

(總數 : 4 位委員)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秘書 林蔭傑先生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有關 2020 年第 164 及 165 號法律公告)